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九次（二／二五至二六）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黃偉傑議員，MH（主席）

伍俊瑜議員（副主席）

古揚邦議員，MH

朱德榮議員，MH

林婉濱議員

周森明議員

邱錦平議員，BBS，MH

梁昌明議員，MH，JP

陳振中議員

陳純純議員

陳崇業議員，BBS，MH

莫遠君議員

陳曉津議員，MH

曾大議員

馮卓森議員

華美玲議員

黃啟進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劉松剛議員

鄭捷彬議員

李建民委員

鍾展滔委員

蘇靖然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關俊傑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周銘輝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少明先生

建築師（工程）8 民政事務總署

文婉玲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吳金艷女士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慧雅女士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邱懷傑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郝志鵬先生	工程師／37（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何杰明先生	工程師／荃葵2 渠務署
譚偉豪先生	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1） 水務署
黃義朗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權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梓慧女士（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曉圓女士	行政助理（社區參與）4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討論第4項議程

林杏玲女士	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	-----------------------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九次會議，並介紹首次出席會議的邱懷傑先生，他接替李蕙民先生出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

2.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的相關規定，區議員參與區議會會議及處理與區議會相關事務時，一旦發現討論事項或相關事務與其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必須作出申報。秘書處於會議前未有收到任何利益申報，主席詢問是否有委員需要即場作出利益申報。沒有委員即場作出利益申報。

3. 主席表示，委員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第一輪發言時間最多為兩分鐘，而第二輪發言時間最多為一分鐘。

II 第1項議程：通過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第八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場提出修訂建議。沒有委員即場提出修訂建議。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III 第2項議程：續議事項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會議記錄第6至11段：要求改善眾安街近河背街與二陂坊和三陂坊出口一帶的花槽石壘

5. 主席表示，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黃義朗先生；以及
-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吳金艷女士。

6. 主席表示，委員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與路政署、運輸署、康文署、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及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代表進行實地視察。

7.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匯報，該署已按照實地視察的討論結果，將題述地點的花槽邊緣平整至行人路路面水平，而有關工程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完成。

8.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匯報，該署只負責護養植物的工作，路政署會與該署協調有關花槽的後續安排。

9.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委員請路政署代表報告相關路段平整工程的進展；
- (2) 委員建議有關部門以上述地點較為平坦的行人路路段作為參考，從而平整斜度較大的路段；以及
- (3) 委員表示，眾安街近二陂坊和三陂坊出口一帶部分地磚使用多年後出現裂縫及凹凸不平的情況，建議有關部門跟進。

10.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就有關地點鋪設在地下管線井蓋上的路磚出現凹凸不平的情況，該署已要求有關公用事業機構及政府部門進行維修工程；
- (2) 就南洋商業銀行對出行人路路面不平的情況，該署已就維修工程與有關公用事業機構及政府部門磋商，並會於稍後制訂臨時交通措施，以及擬訂工程的開始日期；
- (3) 眾安街行人路為配合排水系統及路面水平等現場環境，行人路路面呈現了“V”形。該署會配合現場環境進行維修工程平整路面；以及
- (4) 該署會跟進眾安街近二陂坊和三陂坊出口一帶的地磚情況，並會維修損壞的地磚。

11. 主席感謝路政署、康文署、運輸署、民政處及警務處派代表出席實地視察。他表示相關部門已回應及跟進實地視察的討論內容，因此建議不再續議這項議題。

IV 第3項議程：增強荃灣社區設施的吸引力

（荃灣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6/25-26 號）

12. 主席表示，葛兆源議員、李建民委員、鍾展滔委員及蘇靖然委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吳金艷女士；以及
- (2)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黃義朗先生。

此外，路政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3. 葛兆源議員、李建民委員、鍾展滔委員及蘇靖然委員介紹文件。

14.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委員表示，近年荃灣不少景點包括南豐紗廠及馬灣 1868 等已完成活化工程，吸引大量區外人士及遊客到訪荃灣；
- (2) 委員建議為西樓角花園增添地區特色，例如康文署可考慮採用“多巴胺”設計理念，將面積較大的外牆塗上不同顏色，或在牆上繪畫“荃灣”的字樣，從而加強區內居民的歸屬感，並將西樓角花園打造成為富荃灣地區特色的打卡熱點；
- (3) 委員期望透過提升荃灣區的吸引力，刺激訪客流量及帶動區內經濟發展；
- (4) 委員建議提升西樓角花園情人橋的燈飾設施，並增加 LED 燈帶讓情人橋在晚上更加耀眼奪目，在區內營造浪漫氣氛；
- (5) 委員建議在西樓角花園地面位置以鐵絲網建造情人鎖牆。遊客不但可以打卡，更可即場向慈善機構購買情人鎖並將之掛於牆上；
- (6) 委員表示，鄰近荃灣區議會的天橋及路德圍與大河道之間的天橋均繪有壁畫，建議將“多巴胺”設計元素加入現有壁畫，以進行更新。委員亦建議與路德圍的業主立案法團合作，結合“多巴胺”設計元素和當區特色，為路德圍的大廈外牆設計新的壁畫；
- (7) 委員建議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在眾安街的地磚繪畫金器及珠寶圖案，並將金元寶雕塑及路標塗上金色，以宣傳該處的荃灣珠寶金飾坊，打造另一個打卡熱點；以及
- (8) 委員建議在路德圍的地磚繪畫“跳飛機”遊戲及特色美食圖案，以配合區內振興經濟的主題。

15.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西樓角花園目前會用作舉辦大型活動，同時也開放給團體申請作非指定用途之活動場地；
- (2) 該署會在西樓角花園外牆顯眼的位置懸掛大型橫額宣傳活動。其他政府部門亦會在西樓角花園推廣其重點活動，例如旅遊事務署曾於該處舉辦“#ddHK 設計#香港地”創意旅遊項目；
- (3) 如在西樓角花園外牆繪畫文字，日後或會褪色，因此涉及恆常保養開支。另外，該署的工程部門或未能為一些特色設計進行維修保養，或需將相關工作外判；
- (4) 現時西樓角花園設有基本照明設施。荃灣區的燈飾委員會亦會於西樓角花園設置節日燈飾；以及
- (5) 關於在西樓角花園設置鐵絲網情人鎖牆的建議，長遠而言將涉及保養問題，另外亦需要考慮掛鎖的物料是否安全。該署歡迎團體申請使用西樓角花園作非指定用途，例如舉辦市集或攤位活動等。

16.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該署負責維修保養轄下公共道路和附屬道路設施，透過定期合約委聘承建商進行定期道路巡查及維修保養工作。如定期巡查時發現或接獲公眾報告指道路設施有破損，該署會按實際情況安排合適的維修工作，以保障道路使用者安全；
- (2) 該署已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和二零二四年在荃灣路德圍和深井一帶完成小區美化工程，當中包括重新設計和鋪設公共行人路的路磚，以及設計富荃灣文化特色的圖案，以美化渠蓋及橋墩；以及
- (3) 該署備悉委員對於眾安街及路德圍行人路路磚圖案設計的意見。該署如計劃進行新一輪小區美化工程，將適時諮詢委員。

17.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委員表示，根據以往經驗，需先找尋合適製作壁畫的位置，然後再向相關部門作出申請；
- (2) 委員欣悉路政署在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進行了小區美化工程，令區內的渠蓋、建築物外牆、花槽及燈柱等設施變得美觀，並建議有關部門日後加強有關美化措施；
- (3) 委員欣賞馬灣 1868 的設計，並建議民政處與區內業主立案法團合作，善用荃灣藝術節的資源，令區內壁畫的設計更賞心悅目；以及
- (4) 委員建議以區內特色食物及珠寶為主題，在地磚上繪畫立體圖案，以吸引遊人打卡。

18.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如委員或有關部門計劃為區內天橋的橋身或橋墩等位置進行美化工程，該署樂意作出配合。

19.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1) 民政處有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向康文署提供資源美化署方轄下公園及休憩花園。如康文署有意在西樓角花園外牆繪製“荃灣”字樣或香港俚語牆，民政處樂意提供資源配合；
- (2) 荃灣區設有燈飾委員會，每年在區內不同地點設置節日燈飾，該處會將提升西樓角花園情人橋燈飾設施的建議轉交燈飾委員會，促請其考慮注入新穎設計元素，以及善用現有資源盡量延長燈飾展出的時間；
- (3) 路德圍深受居民及遊客歡迎，該處亦已在路德圍設置座椅及涼亭等設施。該處會於日後進行地區小型工程時，適時考慮在路德圍加入更多美化元素；以及
- (4) 不同的部門或團體已在區內製作不少壁畫。民政處轄下的地區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以及地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亦可協助推行製作壁畫的項目，務求增設富地區特色的壁畫，吸引遊人到訪荃灣。

20. 主席請各部門代表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建議推行部分短期或季度項目。另外，他建議

尋找合適製作壁畫的地點後，邀請相關業主或部門共同推進項目。

21. 主席表示，由於下一項議程的文件由他及其他委員提出，現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V 第4項議程：要求改善青山公路汀九段近金麗苑巴士站旁閒置官地之設施及環境
(荃灣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7/25-26 號)

22. 代主席表示，黃偉傑議員、陳曉津議員及黃啟進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關俊傑先生；以及
- (2)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林杏玲女士。

23. 黃偉傑議員、陳曉津議員及黃啟進議員介紹文件。

24.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委員關注金麗苑附近巴士站旁一幅閒置政府土地的現狀。該土地缺乏綠化設施，目前並非預留作公園用途，而且出現雜草叢生的情況，有礙觀瞻；
- (2) 由於該地點鄰近巴士站、專線小巴站及華麗海灣酒店，近年人流明顯增加。委員建議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美化環境，增設康樂設施，或設置休憩設施（如座椅）供候車市民使用；
- (3) 委員表示現有避雨亭的設計尚有改善空間，建議部門研究改善方案；
- (4) 該處現有數棵大樹，樹齡估計約數十年，頗具生態價值。委員建議部門配合整體環境，清除雜草，並種植更多綠化植物；
- (5) 委員建議在該政府土地與行人通道之間增設籬笆，或安裝座椅，為居民提供休憩空間；
- (6) 鑑於青山公路周邊多為寵物友善的住宅區，委員建議將該處規劃為寵物友善空間，滿足社區需求；
- (7) 委員詢問康文署是否負責保養該政府土地旁的灌木；以及
- (8) 委員詢問政府是否已敲定上述政府土地的規劃用途，以及是否存在任何土地用途限制。另外，委員詢問非政府機構可否申請使用該尚未批出的土地。

25.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目前有關位置設有兩座棕色避雨亭，由歷屆荃灣區議會透過當時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興建。該等避雨亭已啟用十餘年。該處可考慮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行避雨亭改善及美化工程，以及在避雨亭下增設休憩座椅。

26.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回應，該署支持委員提出的建議。若相關政府部門就該土地提出撥地申請，該署樂意作出配合。就優化工程及設施建設方面，由於地政總署並非工程部門，需由相關政府部門提出具體計劃後，該署再就撥地申請作出配合。另外，就非政府機構可否申請使用上述政府土地興建構築物，需視乎是否符合有關規

劃許可的規定。

27.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該署負責上述路旁綠化帶的植物保養工作。

28. 代主席建議將這項議題列入續議事項，並請地政總署於下次會議提供土地用途限制的資料。他請有關部門採取短期改善措施，建議地政總署清除上述政府土地上的雜草，以及康文署加強保養該處的綠化植物。

29.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VI 第 5 項議程：關於荃灣區過渡性房屋「喜盈」配套問題的反映

（荃灣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8/25-26 號）

30. 主席表示，馮卓森議員提交有關文件。秘書處已將文件轉交房屋局。由於房屋局未能派員出席會議，以及需時準備書面回覆，秘書處會將委員於會議上提出的意見轉達房屋局，以作跟進。

31.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目前過渡性房屋周邊缺乏基本零售設施（如便利店、雜貨店等），居民需步行至光輝圍或梨木樹邨等較遠地點購物。委員建議由營運機構於過渡性房屋內設置自動販賣機，以便利居民購買日常用品；
- (2) 委員建議參考區內由五豐行與非牟利機構合作設立的“齊豐收公益社區商店”，推出社企便利店，為街坊提供平價高質的民生用品；
- (3) 因過渡性房屋位置偏遠，委員建議研究增設接駁巴士服務，便利居民出行；以及
- (4) 過渡性房屋鄰近主要道路，經常有巴士及貨車駛過，導致噪音與空氣污染問題，委員建議加裝隔音設施或增設綠化帶。

32. 主席請秘書處將委員的意見轉達房屋局考慮。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將委員的意見轉達房屋局。）

VII 第 6 項議程：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荃灣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9/25-26 號）

33.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介紹文件，並簡介該署建議於二零二五年第三季於照潭徑花園指定範圍設立“寵物共享公園”的計劃。

34. 委員備悉康文署提交的題述文件。

VIII 第 7 項議程：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表演場地使用概況匯報

（荃灣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0/25-26 號）

35.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介紹文件。

36.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委員表示，部分團體經常反映難以租用荃灣大會堂的設施。委員詢問如有關場地
在租用月份前一個月仍未收到租用申請，康文署會如何處理有關情況；
- (2) 委員詢問康文署會否於網頁顯示轄下場地的租用情況，以便市民作出申請；
- (3) 委員建議康文署向荃灣區議會或分區委員會分享場地租用情況的資訊；以及
- (4) 委員建議康文署租務部的職員向查詢人士即時提供場地租用情況的資訊。如場地
租用配額已滿，有關人士則可避免浪費時間作出申請。

37.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回應如下：

- (1) 在普通訂租申請期限（租用月份前三個月）截止後，該署會繼續開放空置場地供
任何有興趣的人士或團體租用；
（會後按：主要設施（不包括廣場）的後期訂租為租用月份前一至三個月內遞交
的申請，署方會按運作上的可行性及根據普通訂租的審核因素來考慮有關申請。）
- (2) 該署會考慮於有關場地未被租用的時段內，安排工程部門為場地及設施進行維修
保養工作，以善用場地；以及
- (3) 由於表演場地的使用性質有別於一般會堂或康樂設施，該署需審核租用人使用場
地的用途及相關技術要求，因此建議有興趣的租用人向該署場地租務部提交申
請。

38. 委員備悉康文署提交的題述文件。

IX 第 8 項議程：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荃灣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1/25-26 號）

39.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介紹文件。

40. 委員備悉康文署提交的題述文件。

X 第 9 項議程：其他事項

41. 是次會議並無其他事項。

XI 會議結束

42.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